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中非共和国政府 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经贸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各自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努力发展两国在经济、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

第 二 条

本协定规定的合作内容包括：

（一）两国间的商品和有关服务贸易。服务贸易系指与商品贸易直接有关的运输、过境、保险、支付等业务。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工业、农业、贸易、公共工程和其他经济技术领域兴办发展项目。

（三）缔约任何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另一方的领土上投资兴办合资或独资企业。

（四）在经济、贸易领域交流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交流经济和贸易信息。

（六）缔约双方已经达成和今后可能达成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贸易合作项目。

第 三 条

为了促进两国贸易发展，缔约双方同意在以下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一）对进口、出口、转口、过境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费用。

（二）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规章、程序及办理海关手续。

（三）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的手续。

第 四 条

第三条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经给予或将要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二）缔约任何一方因已成为或将要成为任何关税同盟、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或货币区成员国而产生的优惠和便利。

第 五 条

本协定规定的商品贸易将在缔约双方各自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在从事经贸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所签贸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

第 六 条

按照本协定规定进行的贸易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双方商定的其他货币支付。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家、企业家团组互访；鼓励本国企业在对方国家举办展览会及参加博览会；并在各自国家法律规

定的范围内，为对方国家的企业举办展览会和参加博览会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下述物品相互免除关税：

(一) 只用于广告和宣传的商品样品。

(二) 事后将要运回的博览会和展览会的展览品，包括在展览会中展示或示范用的货物、物品；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物品和展览者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三) 其他根据暂时进口规定进口的货物、物品。

上述商品如在进口国销售，出口方应根据当地的法律和法规交纳关税和其他税费。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协定期满前九十天，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 十 条

本协定期满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但尚未执行完的经贸合同继续有效，直至有关合同全部执行为止。

本协定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在班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崔永乾
(签 字)

中非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为总理负责经济、计划及
国际合作部部长级代表
雅各布·姆拜塔吉姆
(签 字)